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公開發售與配售所發售的股份時，應細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以了解公開發售及發售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司所刊發的招股書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發售H股數目：110,000,000股H股
(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99,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
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每股H股不超過10.80港元，不低於8.3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1.00元人民幣
- 股份代號：2338

保薦人兼建檔人

CITIC CAPITAL
中信資本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C CAPITAL
中信資本

CLSA
亞太區市場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及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發售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考慮是否接納H股的申請將會根據招股書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5,500,000股H股(佔初步向公眾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僅可以受益人身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次。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有意或經已，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會根據配售認購H股。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須待招股書「售股架構」一節「售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預期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出售股東)與中信資本(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信資本協定的較後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五時正)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中信資本(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降低本招股書所列的目標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出調低目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若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已經調低，其後亦不可撤回申請。

倘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出售股東)與中信資本(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由於任何理由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將不會進行而取消。

倘售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則所有在公開發售下自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按照有關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或招股書「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如申請完全或部份不獲接受，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如認購5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表示希望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H股股票(倘適用)，則閣下可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任何由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H股股票(倘適用)。未有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人名義登記獲發行的H股，請填寫及簽回**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H股，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請(i)填寫及簽回**黃色**申請表格(隨同招股書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索取)；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上述期間連同招股書在下列地點索取：

- | | |
|-------------------|-------------------------|
| 1.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 2.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
| 3.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
| 4.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 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 6.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
| 7.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
| 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 9.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5室 |

或以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熙華大廈分行 北角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日夜理財中心 尖沙咀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葵芳日夜理財中心 連城廣場分行	葵芳新都會廣場2樓 218A,219-220號舖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請將一張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釘緊在表格上，並在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要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或(如招股書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當時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就發售而言，中信資本可在發行日期後一段限期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價穩定於較公開市場當時價格高的價格。任何該等穩定價格的行動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完結。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載於招股書內。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信資本(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公開發售包銷商須承擔的責任。上述事件的詳情載於招股書「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透過行使本公司授予中信資本的超額配股權而增加，最多不得超過合共16,500,000股額外H股。中信資本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於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配發、發行及發售額外H股，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作出報章公佈。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的H股(初步為11,000,000股H股，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15倍或以上，則可能會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作出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的H股將不少於5,500,000股H股(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之50%)，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H股的申請人。B組的H股將不少於5,500,000股H股，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H股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於不同組別的申請及於同一組別的申請(視乎申請H股的數目)，所獲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認購不足，則餘下的H股將轉撥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從A組或B組獲得分配H股，而不能同時從兩組獲得分配。

預期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及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程序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